郑州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0条措施力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昨日召开的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上,市委、市政府出 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了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的40条措施,着力破解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突 出问题,力促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意见》规划了未来3~5年我市民营经济的总体目标。

到2023年,全市民营经济产业规模迈上10000亿元台阶,民间投资规模达 到8000亿元,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200万户以上,中小企业达到30万家,中 国民企500强达到10家。民营经济对全市税收贡献率提高10个百分点。

市水平,民营企业用工、用地、用能、物流等各类成本取得明显实质性下降。 到2023年,基本形成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企业和企业家的 各类待遇明显提高,企业家精神得到普遍弘扬,民营经济得到更 多的社会尊重,民营经济发展更加健康。

《意见》的40条措施主要从八个方面发力,包括减税,破解融 资难、融资贵,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等。



减免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 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 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 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 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 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 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 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2020年底前暂免征收增 值税。

减免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

降低社保费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 续执行19%的单位缴费比例,工伤保险以现行费 率为基础下调50%。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单 位为0.7%,个人为0.3%的降费率政策。对不裁 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 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经认定缴纳社会保险 费确有困难的企业,按要求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 缓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减免涉企保证金。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缴纳比例调整为最高1.5%,对信用优秀 民营企业实施免缴,良好民营企业可使用银行保 函、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对确 需缴纳现金保证金的,单个项目不高于500万 元、承揽多个项目的独立法人企业不高于1000

其他措施还包括落实税收抵扣政策、减免其 他税费、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用地成 ,盘活存量用地、降低用电成本、降低用气成 本、降低物流成本等。

破解民营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

主要包括六条措施。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市财政 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 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 务体系建设,支持民营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 "双创"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项目 建设补助、贷款贴息、技术进步、结构调整等。

设立民营企业应急互助基金。市财政安排 专项资金,通过贴息、奖励、资助等方式,鼓励 有实力的民营龙头企业,联合社会资本,发起 设立应急互助转贷基金,按市场化运作方式, 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短期应急转贷服 务,实现年转贷规模超过300亿元。

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与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衔接 机制,通过发挥基金资源整合功能,支持符合经济 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有市场、有技术创新优 势的民营企业,实施产业链核心企业引入、产业并 购整合,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核心竞争力。

加强信贷保险支持。对银行机构向无贷款 记录的民营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年度发放 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对开展民营 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科技保险等创新险种的保 险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参保短期出口 信用保险的民营企业按照补贴政策给予保费补 贴。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中标民 营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担保的融资服务。

完善信贷激励机制。设立规模30亿元的债 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民 营企业"首贷""首保"等给予最高1000万元贷 款授信和50万元贷款贴息。鼓励金融机构降低 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的利率水平。

妥善解决民营企业临时性资金困难。对确 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税 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 缴纳。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 账款问题,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建立工作台账, 按要求对拖欠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限时清 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 戒问责,严禁发生新的违法违规拖欠。



《意见》明确从三个方面建设一流

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发展环境。 持续推进政务、商务、市场、人文、法 治、城市等六个环境建设,突出抓好开 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 贸易便利化、纳税便利化等10个对标 提升专项行动,发布实施《郑州市营商 便利度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建立交往 有道、公私分明,各尽其责、共谋发展 的新型政商关系。

支持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 争。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

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支持民间 资本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 领域、业务等,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 和优惠政策。对妨碍市场公平的地方 性法规、地方性规章进行专项清理。 落实民间资本讲入医疗、养老、教育、 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具体方案,切实解 决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 问题。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开展服 务民营企业专项行动,工程建设项 目报建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 日以内;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开 展涉企证明事项清理,在招投标、政 外增设准入门槛和证明事项;推广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投资项目 "容缺办理"机制,力争2019年企业 开办时限3天以内、简易注销即来 即办。

支持民营经济多领域投资

《意见》从四个方面支持民营经济 投资多个领域。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乡村振兴建 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将农业生产、休闲农业和 乡村旅游、农业科普教育、农村健康养 老疗养等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建设用地 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 理安排,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 设施等建设。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教育。鼓励重 点企业、职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建职业 教育集团,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 制职业院校,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 事业,对规模较大、新增投资金额较大 或增幅较大的民办学校给予综合发展 奖励;落实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 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 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 对纳入财政部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 项目,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 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 定奖励。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其他领域。支 持民营企业投资文化遗产保护和发 展非国有博物馆项目,非国有博物馆 比照国有博物馆享受公益性事业单 位土地、税收、规费等方面的优惠待 遇,用电、用水、用气、供暖价格执行 当地居民标准,帮助非国有博物馆降 低运营成本。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电 力、交通、电信、油气勘探开发、市政 公用、军民融合等领域投资建设,支 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民 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 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 机构,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 股权收购、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 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参与组建联 合投资基金。

《意见》中,有10项措施助力民营 经济创新转型发展。

实施民营企业转型攻坚行动。推 动12个重点攻坚产业转型升级。力争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培育形成15家 以上百亿级民营企业、30家以上细分 领域"单项冠军"。完善"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库,力争5年内"专精特新"企业 达到1000家。培育壮大骨干龙头民 营企业,对首次入围"河南民营企业 100强"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首次 入围"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 业500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行动。深入 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 市"工作。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 小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在境 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 奖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 板)挂牌的,给予100万元奖补;在区 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给予10万 元奖补。力争到2020年,累计实现 2.5万户个体工商户新转或新注册为 小微企业、400家以上小微企业新升 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新晋30家挂牌上 市公司,160家市(境)外市场经营主 体新设独立法人机构。

实施民营企业创新提质行动。鼓 励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对首次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力 争到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000家。开展科技小微企业"金种 子"孵化,对民营企业建设的科技企业 孵化器、众创空间,经认定(备案)国家 级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奖 补,力争到2020年培育国家科技型中 小企业6000家。对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首次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 元奖补,力争到2020年培育中小企业 示范服务机构100家。

实施中小企业上云行动。每年推 动 1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1000 家中小企业上经推荐的云平台,力争 到2020年推动3000家企业上云。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 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给予 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给予补贴,单 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实施民营企业开放合作行动。支 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用 好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航空 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发 挥中欧班列等优势,大力发展加工和服 务贸易,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对 外贸易、从事对外直接投资、承揽对外 承包工程等,按照政策给予奖励。

其他还包括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平 台建设、民营企业素质提升行动、"金蓝 领"技能提升行动、健全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商会发展等。《意 见》的最后四条措施,主要从建立机制 等方面着手,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本报记者 侯爱敏

为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增 强企业家创新、创造、创业活力, 我市结合实际,印发《关于营造 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 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 用的实施意见》。

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实施意见》要求,要积极营 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 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 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以及尊重和激 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权 和创新权益。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 家人身安全的刑事犯罪,严厉打 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过 程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危害企 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依法 保护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 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审慎查封、 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修订《郑州市 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出台创新 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严格知 识产权保护。

依法保护企业家正常经营活 动,健全企业家维权制度,保障企 业家公平竞争权益。支持企业自 觉合规经营、依法治企,禁止滥用 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落 实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 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开展 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反对垄 断和不正当竞争。

促进企业家诚信经营,提高 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推行企业家 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 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 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 频次,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原 则上不进行重复抽查(被投诉举 报的除外)。

建立企业家容错机制,健全 市场化激励机制。制定完善鼓励 制。对民营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 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 容、帮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 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深入推进 国有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 革。鼓励民营企业家完善劳动、 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 献参与分配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对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 秀经营管理人才实施激励。

推进队伍壮大素质提升

《实施意见》同时要求,要积 极推进企业家队伍壮大和素质提 升、精神弘扬工程。

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 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 深入实施"智汇郑州"人才工程、 "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将培养 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省、市重

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 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的优秀企业家。

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适应新时代新理念新要求,采取"走出 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高水平、重实战、系统性的教 育培训。

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引导企业家认 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自觉做爱国、诚信、守法的表率。

提升服务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实施意见》提出,要积极开展新型政商关系构建和企业家服 务提升行动。

创新政企互动机制。鼓励党政领导干部在依法用权、秉公用 权、廉洁用权的基础上,主动真诚与企业家接触交往。制定政商 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划定"红线"和"绿线",确保政商 交往有道,公私界限分明。对于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 企业家,可聘任为各级政府经济顾问,参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 革,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开展评价,持续改善营商环 境。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 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 积极予以帮助。

《实施意见》同时要求开展党建引领行动。实施党建工作"全 覆盖",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 势,厚植企业成长和发展基础。 本报记者 聂春洁

